ཤར་བོད་རྒྱལ་ཁབ་ཀྱི་མི་དམངས་རྒྱལ་གཞུང་གི་ཕྱོགས་ཁ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0 期
（总第 608 号）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石谋军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 主 任：蔡功文
成　　员：普布次仁　杜建功　赤列旺杰
徐　飞　赤列多吉　吕　涛
拉巴次仁　嘎玛泽登　肖传江
郎福宽　李富忠　梁建平
罗　杰　斯朗尼玛　永　吉
孙献忠　杜　杰　云　丹
边　巴　岗　青　王云亭
王松平　孙秀春　白曼央宗
李海波　达娃欧珠　刘家杰
韩　辉　尼玛次仁　达木拉
格桑玉珍　刘柏呈　尹分水
尼玛扎西
主　　编：蔡功文
副 主 编：邬晓斌
责任编辑：王新卫　苏远尚　嘎松达瓦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 1 号附 2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 目　录

## 文件

### 自治区政府文件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1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综合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2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治区政府部门文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23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政策解读

27　消费是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30　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33　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35　治理欠薪，我们有信心
38　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社会风气

文件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藏政发〔2018〕3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推进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取消职权依据废止的行政职权事项31项，增加现行法定行政职权事项26项，下放行政职权事项29项，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类别6项，合并行政职权事项18项，调整实施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1项，不列入清单管理的行政职权事项（内部职权）1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此次动态调整公布的自治区级权责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抓好取消调整事项的落实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大程度上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目录（31项，不含子项）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现行法律法规已设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6项）

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9项，含子项3项）

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职权类别事项和合并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类别6项、合并行政职权事项18项）

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不列入清单管理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1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目录（31项，不含子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单位 | 设定依据 | 取消依据 | 备注 |
|---|---|---|---|---|---|---|
| 1 |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 行政许可 | 科技厅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3项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 | |
| 2 |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十五条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 |
| 3 |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 其他类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2004年10月11日）第六条、第十五条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 |
| 4 |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批 | 其他类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十四条；《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2004年10月11日）第六条、第十五条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 |
| 5 | 机动车号牌准产证审批 | 其他类 | 公安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四款；《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2012年9月12日）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号1993年5月13日）第四条、第五条 | 《公安部关于废止<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和<暂住证申领办法>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48号） | |
| 6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 其他类 | 公安厅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59号2007年7月17日）第三条、第五条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 |
| 7 | 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国土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2010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和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7〕14号）和西藏自治区测绘局决定取消测绘成果成图相关收费的会议纪要（〔2017〕5号） | |

| | | | | | | |
|---|---|---|---|---|---|---|
| 8 | 对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环境保护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2003年3月20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
| 9 | 排污费征收（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企业） | 行政征收 | 环境保护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2003年3月20日）第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
| 9-1 | 排污费征收减免（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企业） | 行政征收 | 环境保护厅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子项，不纳入统计范围。 |
| 10 | 地方种畜禽场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牧厅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1994年4月15日）第十一条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 | |
| 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业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
| 12 |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林业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第666号国务院令修订）第二十九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1992年2月20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0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

| | | | | | | |
|---|---|---|---|---|---|---|
| 13 | 加工贸易食糖、冻鸡、氧化铝进口合同审批 | 行政许可 | 商务厅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9项；《国务院关于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批复》（国函〔1995〕109号）第二条 |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 | |
| 14 | 对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15 |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20号1993年12月24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16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 |
| 17 | 对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2006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三条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2号） | |
| 18 |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 |
| 19 | 对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 号第二次修订） | |
| 20 | 对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 号） | |
| 21 |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 |

| | | | | | | |
|---|---|---|---|---|---|---|
| 22 | 对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9年8月24日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第十二条 | 《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 | |
| 23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 | |
| 24 |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的备案 | 其他类 | 工商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3年1月5日）第五条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 |
| 25 |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监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2009年8月28日）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96号） | |
| 26 | 对违反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监局 |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2000年5月15日）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96号） | |
| 27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技术人员考核 | 其他类 | 质监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2009年8月28日）第十条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96号） | |
| 28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 行政许可 | 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 | |
| 29 |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1995年5月3日）第十二条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 |
| 30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安全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2012年4月27日）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 31 | 对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监管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

附件2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现行法律法规已设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6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单位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行政确认 | 科技厅 |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
| 2 |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认定 | 行政确认 | 科技厅 |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46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第九条；《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藏科发〔2017〕301号） | |
| 3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对受行政处罚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和聘用违规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
| 4 | 对食盐外包装上未作出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十条、第十九条 | |
| 5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土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
| 6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土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 |
| 7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 其他类 | 国土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法发〔2016〕4号）第六条、第十条 | |
| 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 | 其他类 | 水利厅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
| 9 |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经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修订，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1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或者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经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修订，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 |
| 11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经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修订，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 |
| 12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七条 | |
| 13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 |
| 14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九条 | |
| 15 |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六十三条 | |
| 16 |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 | 行政确认 | 农牧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 |
| 1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 |

| | | | | | |
|---|---|---|---|---|---|
| 18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 |
| 19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 |
| 20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 |
| 21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 |
| 22 |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林业局2017年公告第14号规定的10个物种除外）及其制品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林业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23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 其他类 | 林业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 |
| 24 |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5 |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 26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年度核验 | 其他类 | 新闻出版广电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34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附件3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9项，含子项3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单位 | 设定依据 | 下放层级 | 备注 |
|---|---|---|---|---|---|---|
| 1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政厅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地（市）、县（区）民政部门 | |
| 2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注销3-1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八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第 | 地（市）财政部门 | 子项 |
| 3 | 3-2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 | 行政许可 | 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八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第八条 | 地（市）财政部门 | 子项 |
| 4 | 3-3 代理记账机构注销 | 行政许可 | 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八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第二十条 | 地（市）财政部门 | 子项 |
| 5 | 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6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7 | 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2010年11月12日）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8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9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10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11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1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 |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13 | 对建设单位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6月25日）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4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0年4月7日）第三条、第十一条 | 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第9号2008年7月9日）第二十四条；《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将商务部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农业部 | 地（市）、县（区）农牧部门 | |
| 1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地（市）农牧部门 | |
| 17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以及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 号，国务院令第66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 地（市）、县（区）农牧部门 | |
| 18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 地（市）、县（区）农牧部门 | |
| 19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牧厅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8号2004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 地（市）、县（区）农牧部门 | |
| 2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 地（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 | | |
|---|---|---|---|---|---|---|
| 2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地（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 | |
| 2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 号，国务院令第588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 地（市）、县（区）卫生<br>行政部门 | |
| 2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 号2002 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地（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 | |
| 2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 号2002 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二条 | 地（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 | |
| 25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 号2002 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八条、第四十二条 | 地（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 | |
| 26 | 对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启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转让、出租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 地（市）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 | | |
|---|---|---|---|---|---|---|
| 27 | 对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未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开展核医学工作的，未设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计生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 地（市）卫生行政部门 | |
| 28 |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监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03 年4月24日）第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地（市）质监行政管理部门 | |
| 29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第五十二条 | 地（市）质监行政管理部门 | |

附件4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职权类别事项和合并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类别6项、合并行政职权事项18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单位 | 设定依据 | 调整情况 | 备注 |
|---|---|---|---|---|---|---|
| 1 | 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 | |
| 2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 | |
| 3 |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 行政许可 | 司法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1项：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 职权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职权名称修改为："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职权依据变更为：《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三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三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第十项 | 职权类别调整 |
| 4 |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2011年8月18日）第三条、第三十条；《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450号）；《西藏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藏财企字〔2014〕6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职权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职权名称变更为："设立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备案"。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九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二十三条 | 职权类别调整 |

| | | | | | | |
|---|---|---|---|---|---|---|
| 5 |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对建筑企业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第二十三条 | |
| 6 | 对建筑业企业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 |
| 7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0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3年10月16日）第八条 | 职权类别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职权名称建议调整为："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职权依据变更为：《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3年10月16日）第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 职权类别调整 |
| 8 |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报废处理审批 | 行政许可 | 交通运输厅 |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 职权类别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职权名称修改为："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报废处理的初审"。职权依据为：《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职权类别调整 |
| 9 |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下设4个子项：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职权依据不变 | |
| 10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 | |
| 11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 | 行政许可 | 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 | |
| 12 | 对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工程建设、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审批 | 其他类 | 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七条；《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0年12月16日）第八条 | | |

| | | | | | | |
|---|---|---|---|---|---|---|
| 13 |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 14 | 对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第四条、第十条 | | |
| 15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对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 |
| 16 | 对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 | |
| 17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18条 | |
| 18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 | |
| 19 | 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行政强制 | 工商局 |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 合并职权名称为："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职权依据为：《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 |
| 20 |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行政强制 | 工商局 |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 | |
| 21 |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备案 | 其他类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条 | 合并职权名称为"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备案"。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条。 | |
| 22 |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备案 | 其他类 | 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条 | | |
| 23 | 职业病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其他类 | 工商局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2012年4月27日）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 职权类型由"其他类"调整为"行政检查"。职权名称变更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二条。 | 职权类别调整 |
| 24 | 保健食品再注册 | 行政许可 | 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9号2005年4月30日）第八十一条 | 职权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职权名称修改为："保健食品备案"。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职权类别调整 |

附件5

附件4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原实施部门 | 现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1 | 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金融办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第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0年2月8日）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关于抓紧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融资担保办通〔2017〕11号）第四部分 | |

附件6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不列入清单管理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单位 | 设定依据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1 | 对质监机构为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2005年5月8日）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62号） | |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综合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8〕1138号

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针对“放管服”工作提出的“五个为”、“六个一”、“三个一”要求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文件精神，按照齐扎拉主席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的要求：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需要各地市各部门共同参与，也需要各地市各部门共同担责。各地市各部门要把推进这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同时必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各地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目标一致，做到分工不分家，加强沟通协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齐头并进。为加快推进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强化政府职能转变，完成国务院交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构建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现成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综合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并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加以整合，共同推进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具体通知内容如下：

**一、人员组成**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综合推进协调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石谋军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西江措同志担任，成员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桑珠次仁、杨林两位同志。

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直各有关单位抽调32人组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综合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由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扎西江措同志负责，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桑珠次仁、杨林同志具体抓落实。

**二、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综合职能；负责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

作职能；负责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流程的优化梳理、完成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时间减半、流程再造等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协调小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统一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协调安排；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认真调配熟悉“放管服”工作、熟悉本单位行政许可流程梳理工作、熟悉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业务骨干，全时脱岗，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将目前承担的工作任务与派出单位交接清楚。抽调人员若无法完成协调小组分配的日常工作，我办原则上退回原单位，并请派出单位另行派员参与工作。

（三）各单位抽调人员请于9月29日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报到。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8日

---

## 习主席经典语录

**【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科学理论引路指向，以正确舆论凝心聚力，以先进文化塑造灵魂，以优秀作品鼓舞斗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广为弘扬，时代楷模、英雄模范不断涌现，文化艺术日益繁荣，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全民族理想信念和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

**【40年来取得的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

40年来取得的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在中国人民手中，不可能成为了可能。我们为创造了人间奇迹的中国人民感到无比自豪、无比骄傲！

**【没有可以奉为金科玉律的教科书，也没有可以对中国人民颐指气使的教师爷】**

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5000多年文明史、13亿多人口的大国推进改革发展，没有可以奉为金科玉律的教科书，也没有可以对中国人民颐指气使的教师爷。鲁迅先生说过：“什么是路？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必须毫不动摇走下去。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18〕8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齐扎拉主席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协同，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力推进“一网通办”，为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和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上下协同，集中攻关，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为达到全区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目标，按照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的相关要求，全区要达到的目标任务：一是2018年10月31日前，自治区级各单位、拉萨市各单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网下双轨运行；二是2018年11月30日前，其他地（市）市直单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网下双轨运行；三是2018年12月31日前，自治区级各单位、地（市）级各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四是2018年12月20日前，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各地（市）行政审批单位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

服务大厅比例达到100%，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55%以上；五是2019年1月1日，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正式运行，西藏政务服务网正式上线，实现自治区级各单位的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网上全办结的目标。通过完成以上目标任务，力争我区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2018年全国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中成绩大幅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工作，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成立“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统筹协调组、平台建设技术保障组、综合推进协调组三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推进相关工作。

（一）项目统筹协调组

组　　长：庄　　严　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 组 长：扎西江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徐 景 浙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普布次仁　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　　飞　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郎 福 宽　财政厅厅长

统筹全区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合理配置投资资金；负责全区信息化的规划、协调、审核、政策制定、标准规范审批、项目立项的组织实施等；协调研究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平衡全区信息化阶段性建设目标和中长期目标，推进西藏信息化协调健康发展。项目统筹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平台建设技术保障组

组　　长：汪 海 洲　自治区副主席

副 组 长：扎西江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桑珠次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飞　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郭　　翔　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马　　斌　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各类系统平台的建设运维及技术支撑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履行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的行业管理职能，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涉及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技术、应用、安全等方面的行业指导监督。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接“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平台的系统建设、技术保障和后续运维工作。

（三）综合推进协调组

组　　长：石 谋 军　自治区副主席

副 组 长：朱　　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扎西江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桑珠次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负责沟通协调各小组工作，组织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梳理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网下运行，提出工作建议以及三个小组日常工作；联系和督促检查各地（市）、各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西江措同志负责三个小组的总协调。

**三、有关要求**

（一）各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

（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工作重任，做深化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表率，对涉及本部门的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相互借鉴学习。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自治区将与各地（市）、各部门签订责任书，各地（市）需与各县（区）、各部门签订责任书。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全程进行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进行严肃问责。

（四）各地（市）、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要把推进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同时必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部门骨干力量全员参与，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五）各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围绕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每次例会形成简报，每周形成一期工作周报，报各小组组长及自治区领导同志。

各地（市）、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科学组织实施，确保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达到国家要求。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习主席重要论述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建市管〔2018〕202号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9日

#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

益的行为。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或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三）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四）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参与投标企业的名单、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明示（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六）组织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

（七）发现由同一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八）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办理投标事项（报名、购买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等）的相关人员不能提供其是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如：授权委托书）而不制止的；

（九）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的；

（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或者同时为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十一）在招标文件以外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十二）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十三）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十四）除不可抗力外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十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函、参加投标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时间、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八）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用同一清单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数据文档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缴纳和退还的；

（十一）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注册在同一企业的注册人员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标行为的。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

（一）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或故意向投标人泄露相关信息的；

（二）不认真履行职责，无视有关投标文件中存在大量反常现象，依然推荐串标投标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

（三）进行评审打分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分的；

（四）对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规投标行为而不给予认定或不作废标处理的；

（五）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使得评标明显缺乏公平、公正的。

**第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处理工作，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查处联席会议制度和互相通报制度。

**第八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并废止合同；因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参加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次参与该项目投标。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作出回复。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

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告知投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批准后，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对已产生评标结果的，废止该评标结果。

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其提出警告或可视情况更换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被终止或评标结果被废止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次进入重新组织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涉及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联的相关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发生泄露投标企业名称、非法登录服务器修改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数据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有管辖权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并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取消运营服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后，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办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习主席重要论述

**【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长期坚持，决不动摇。

政策解读

# 消费是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中国政府网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消费是最终需求，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动力，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近年来，我国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消费日益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稳定器。但是，制约消费扩大和升级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突出。重点领域消费市场还不能有效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监管体制尚不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迅速发展，质量和标准体系仍滞后于消费提质扩容需要，信用体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还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消费政策体系尚难以有效支撑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预期改善。因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的正式发布，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消费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动力**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优化生产和消费等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构建符合我国长远战略利益的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马克思指出，人类一天也不能停止生产，一天也不能停止消费。“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消费本身就是社会大生产的终点和新起点，有消费才能刺激生产者进行生产活动，才能引导生产者扩大生产，才能不断推动生产者提高生产层次。消费集中体现了人类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正是为了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消费意愿，才产生了持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终极动力。在这个过程中，消费对经济增长产生了强大拉动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向前发展。

从需求来看，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终端需求。投资和消费均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国内需求。不过，投资是中间需求，其主要作用在于形成未来生产能力，这种生产过程的实现有赖于消费的支持。因而消费作为终端需求从根本上支撑了经济循环的实现。特别是投资与消费、

消费与储蓄、国内消费与国外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是否协调，都取决于最终消费能否实现。如果终端消费需求不旺盛、总需求相对疲弱，那么总供求不平衡将导致各产业链企业经营困难，生产循环就很难顺利实现，由此导致企业利润下滑、产能过剩、失业增多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消费需求的顺利实现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生产来看，市场需求引导带动生产持续扩大。在工业化的前期和中期，由于第二产业比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需要更多的中间投入，因而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更大。随着我国进入工业化后期并逐步迈向后工业化发展阶段，制造业供给能力达到较高水平，经济增长主要受市场容量的限制。因此，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扩大居民消费成为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所在。

从供需关系看，消费决定着生产循环是否顺畅。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性成效，落后过剩产能有序化解，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有效供给显著增强。同时，居民个性化、多元化的有效需求逐步得到满足，我国社会总供求矛盾出现一定缓解。供需关系的改善使得消费生产循环较为顺畅，最终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逐步增强。近年来，我国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十一五”时期的46.5%上升至“十二五”时期的54.5%，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进一步上升至60%左右。

**二、消费是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实现需求引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互促进，带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生产与消费存在辩证关系。一方面，生产决定着消费质量和水平，生产的品种越丰富、产品质量越好，人们的消费质量和水平就越高，并且根据萨伊定律供给还会创造出新需求。另一方面，消费对生产具有强大的反馈和导向作用。无论是消费行为、消费文化，还是消费结构、消费模式等都会对生产产生重要影响。在市场经济中，消费需求犹如信号灯一样影响乃至引导着产品质量和数量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乃至社会供给的发展方向。

消费需求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变革。一方面，消费需求的变动将促使企业调整生产策略、创新生产技术，通过许多企业的共同行动改变行业市场结构变化。通过企业自发行为的综合效应，引导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在产业之间重新配置，进而通过产业关联效应和价格引导效应吸引投资进入对应的生产领域，推动实现产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最终导致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另一方面，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结构升级将推动生产向纵深发展，从而大大改变产业结构的组成、匹配关系与运行方式，继而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产生持久的推动势能。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促进消费、生产和流通的深度融合，推动消费的智能化、个性化，形成消费驱动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供给端变革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消费需求是优化生产、引导投资、推动创新、促进经济转型的重要先导。随着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以及消费文化悄然改变，国内消费逐步迈向富裕型、享受型消费，更加追求个性化、多元化和高端化的产品和服务，如何满足这些

消费需求就成为需求推动供给改革、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特别是新消费的发展，尤其要求增强高水平、个性化产品或服务的供给能力，这对带动供给体系优化升级，带动中高端产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并且积极健康合理的消费，不仅将有利于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而且能够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达到供需平衡的结果；不仅能引导产品和服务结构优化调整，而且能从宏观上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达到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目的。同时，充分发挥消费的引领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将有效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新业态继续快速增长，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国内市场发展的活力和后劲持续释放，消费将成为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消费是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创造财富的目的就是让人们获得更多的福祉。福祉就是人们能够享受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终成果，是人们对于发展成果的客观享受和主观体验。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消费领域发生巨大变化，消费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消费热点由满足人民群众物质生活需求的实物消费向体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服务消费转变，消费结构优化调整，新兴业态不断涌现，供给市场逐步完善，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因此，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国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不断释放消费潜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随着消费需求规模的扩大和结构升级，居民消费以生存型消费为主逐步转向以享受型消费为主，这从客观上要求加快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是加快推动养老、养生、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康养产业发展，大力推动信息传输、信息技术、信息内容等信息服务业发展，培育新产品、新服务以及新模式等消费增长点。与制造业相比，服务业能够吸纳更多劳动力，能够减轻经济增速由高速转向中高速过程中的就业压力。就业有保障，则收入有保障，从而人们生活更安定，社会矛盾趋缓。在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社会稳定对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通过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保持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让居民“有钱消费”；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逐步减轻居民后顾之忧，让居民“敢于消费”；加强市场监管，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使得居民“放心消费”；改善消费领域基础设施，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让居民“便于消费”，不断提升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教育部网站

（2018年10月1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决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就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新时代高教40条”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高校要坚持立德树人，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占据基础地位。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全面推进“四个回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教育部印发了“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决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

**2.请介绍一下“新时代高教40条”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研制过程。**

**答：**一是深刻领会中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梳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部党组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

二是深入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调研和文献梳理，全面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成果，系统梳理系列卓越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成功经验，借鉴发达国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经验，明确文件起草思路和重点举措。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高教厅处长会、部分书记校长座谈会、教指委专家研讨会、院士恳谈会、一线教师座谈会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14个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部内16个司局的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形成文件定稿。

**3. 请介绍一下“新时代高教40条”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总体思路。**

**答：**一是服务需求，坚持以本为本。紧紧围绕新时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特别是对本科教育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顺应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定位、功能、结构、格局的变化，建设高水平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问题导向，推进“四个回归”。针对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等突出问题，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提出实用管用的改革思路和具体举措。

三是示范引领，突出率先领跑。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重要抓手，加强新工科建设，推动医学、农林、文科教育创新发展，引领带动各类专业提高建设水平，强化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建成一批一流专业，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四是传承创新，注重衔接协调。认真总结近年来改革发展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凝聚共识，创新政策举措。注重做好“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与“奋进之笔”总体方案、“十三五规划”等的有机衔接，与“双一流”建设、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的协调推进。

**4.“新时代高教40条”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新时代高教40条”包括10个方面40条，可分为4大部分：一是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包括第1、2条。阐述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新的形势要求。二是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包括第3、4、5条。明确提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确立了未来5年的阶段性目标和到2035年的总体目标，提出实施的五项基本原则。三是主要任务，包括第6至35条。分别从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等七个方面，明确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的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四是加强组织实施，包括第36至40条。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强化支持保障、注重总结宣传等5个方面明确了工作要求。

同时，一并印发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等7个文件，是对文、理、工、农、医、教等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出的具体安排，明确了“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旨在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在系列卓越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1.0的基础上，通过拓围、增量、提质、创新，扩大了各个计划的实施范围，增强了各项改革举措的力度，提升了改革发展的质量内涵，探索出一套人才培养的中国模式、中国方案和中国标准。

**5. 落实“新时代高教40条”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主要举措是什么？**

**答：**“新时代高教40条”针对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牵引，提出系列创新举措，打出改革“组合拳”，重点包括以下举措：

一是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全面加强课程和专业思政建设，强化每位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每门课程，建设一批思政教育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推动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二是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完善学分制，探索实行荣誉学位，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加强学习过程管理，严格过程考核，改革考试形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三是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围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明确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强调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四是打造一流本科专业。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提出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强调“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提出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

五是推进慕课建、用、学、管。围绕建设高水平的中国慕课，提出建设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动建立高校之间慕课学分认定制度，将优质教学资源引入中西部地区，提升高校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六是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强化科教协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实施工科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十万计划”，建设400个左右“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部委省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部校共建百所新闻学院，健全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等。

七是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强调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一流大学建设的首要指标，提出落实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等举措。

八是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地方教育部门和高校党委在高水平本科教育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完善保障，压实责任。

# 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经济日报

（2018年10月18日）

从统计数字再到企业的直接感受，各项减税政策的降负效果是客观实在的，一系列减税政策激发了经济活力

我国未来减税仍有空间，但要找准政策着力点，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减税效果，稳定企业预期

今年以来，我国税收总体实现较快增长，也有一些人对减税政策效果产生疑问。有人提出，在大规模减税情况下，税收收入还保持较快增长，二者似乎存在矛盾。实际上，目前税收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长、税基扩大。从统计数字再到企业的直接感受，各项减税政策的降负效果是客观实在的，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近年来，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减税降费。今年以来，减税降费力度更是空前，除了年初确定的1.1万亿元政策措施，又出台了一系列新措施，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1.3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显示，各项减税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比如，降低增值税税率的政策效应自6月份申报期开始显现，6月份至8月份累计减税959亿元；在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方面，7月份至8月份共办理留抵退税786亿元。

需要指出的是，减税效果并非只体现在统计数字上，更是体现在企业的切实感受中。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国家一系列减税政策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激发了经济活力。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国家税收收入受GDP、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用税收增长情况来判断有没有减税，是不符合逻辑的。今年以来，税收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上涨较快等。如果没有大力实施减税，在既定的税基基础上，税收增长可能会比当前更高。有的企业税负减轻感觉不明显，可能是由于以前该企业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存在差距。

实际上，对于企业税负是否过重、减税政策是否有成效，可以从多维度考察。从国际比较看，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2015年我国宏观税负为29%，世界各国平均水平为36.8%；2016年我国宏观税负为28.2%，2017年为27.2%，连续两年下降。

从时间维度看，今年前几个月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但近几个月增速已明显放缓，这是因为很多减税措施在5月份后才出台或实施，政策效应在此之后才集中释放。比如，国内增值税1月份至5月份平均增速为19.5%，自6月份以来逐渐下降，8月份已下降至2.1%。

此外，还有人提出疑问，财政收入增速为

何快于GDP增速？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GDP增速以不变价格计算，财政收入增速以现价计算，不能直接对比。比如，2018年上半年，GDP增速为6.8%，按现价计算为10%，财政收入增速为10.6%，7月份和8月份财政收入增幅已回落至6.1%和4%，预计全年财政收入增速会低于以现价计算的GDP增速。

需要指出的是，减税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并非意味着减税可以“止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经济增速放缓时期，由于市场压力较大，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均面临挑战，此时企业对于税收负担的感受尤为明显。实行减税政策是逆周期的应对举措，对解决企业困难、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一方面，要有效落实已出台的减税政策，改进纳税服务不止步；深化简政放权不停歇；落实减税政策不懈怠。

另一方面，还要积极拓展新的减税空间。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在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情况下，要进一步激发我国市场活力，一个关键举措是要加大简政减税降费力度，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

对于下一步的减税措施，不少专家学者建议，推进增值税改革和立法，继续降低增值税税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李旭红认为，增值税是我国当前最大的税种，只要有货物、劳务、无形资产及不动产的流通交易即需要缴纳，因此如果降低增值税税率，可以马上显现减税效果。在减税措施中，降低增值税税率是一项优选的政策路径。

刘尚希表示，我国未来减税仍有空间，但要找准政策着力点，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减税效果，稳定企业预期。同时，要加强财政支出的结构优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

## 习主席重要论述

**【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

古人说：“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工作更伟大。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必须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奋勇搏击。

**【既要敢为天下先、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蹄疾步稳】**

我们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我们既要敢为天下先、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蹄疾步稳，把改革发展稳定统一起来，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 治理欠薪，我们有信心

人民日报

（2018年10月19日）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占比已由2010年的1.4%降至2017年的0.5%。农民工欠薪问题已得到明显遏制

从今年四季度到2019年春节前，将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推动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措施尽快落实到企业

日前，人社部对外公布第二期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出台工资支付考核细则、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设立欠薪企业“黑名单”……近年来，针对农民工讨薪这个老大难问题，各项政策接连出台。2016年，国务院给出治理欠薪时间表，明确到2020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任务。如今，距离这一时间节点越来越近，治理欠薪效果怎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还面临哪些挑战？该如何应对？

**农民工的喜悦**

**揪心变宽心，从年底流泪讨薪到按月领工资**

“发工资啦！”刚当上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某工地小队长的赵立业心气儿特别足，总是第一时间通知工友们查看银行账户。作为“资深”农民工，赵立业也曾为讨薪犯难过，如今，他长舒一口气笑道：“现在保障好多了，签上了劳动合同，关键还能按月领薪。”

从揪心到宽心，这一变化背后，是国家近年来对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大力整治。

农民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但过去，他们中的一些人往往流汗又流泪——讨薪难题长期存在。至2001年，这一问题进入公众视野，引发社会关注。

面对欠薪难题，不少地方出台政策启动追缴行动。比如2002年北京对恶意欠薪建筑企业实行“一票否决”，深圳建立农民工欠薪保障基金等。2005年起，有关部门开始探索解决欠薪问题的长效机制，先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明确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到2016年，国务院提出，到2020年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任务，对从根本上治理欠薪问题作出全面的制度性安排。

如今，赵立业话中的三个关键词：银行账户、劳动合同和按月领薪，都是上述政策措施落地的例证。签订劳动合同使农民工追讨工资时有证可循；办理工资银行卡让农民工工资有了一本“对账簿”，是否发、发多少，一目了

然；按月领薪则为农民工领取工资提供了一张“保险单”，分散了集中支付带来的欠薪风险。三项政策相互衔接、互为依托，共同织就了一张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网”。

“这几年，明显感觉到国家重视保护农民工权益，劳动保障执法力度越来越强，无论是对开发商、承建公司还是包工头都有严格约束。”来自山西吕梁的张泽龙是个有30年经验的包工头，他告诉记者，如今在承包项目时，要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一笔工资保证金才能开工，不仅如此，劳动保障部门还会不定期约谈承包企业和包工头，明确要求不能欠薪。

从工资支付链条的各个节点来看，对于末端农民工工资的保障也在倒逼前端各主体改进管理模式。“对总包企业而言，过去对劳务企业和农民工的管理深度不够。现在劳务管理更加精细化，用工动态更详细，工资保证要求更高，所有工程款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劳务企业而言，支付压力增加也会倒逼企业细化任务分配、工人管理、业绩考核、工资结算等流程，加强对出勤状况及工作效率的监督力度。”中建二局北京分公司劳务管理负责人卢百华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占比已由2010年的1.4%降至2017年的0.5%。农民工欠薪问题已得到明显遏制。

**包工头的烦恼**

**开发商付款比例低，垫资付薪使包工头压力有点大**

经过多年的持续治理，农民工领薪已由难转易，但要从宽心到舒心，依然有一些顽症痼疾有待根治。

“我们现在是一季度一结账，不包吃住，差不多每星期给三五百元的零花钱。”来自河北定州的老张，去年跟随认识的包工头来了北京，目前在朝阳区某小区房屋上下水改造工程中打零工，“跟工头挺熟的，就没签劳动合同，相信他的信用。”

老张的经历折射出当前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按月足额支付还未能完全实现、劳动合同尚未替代“口头合同”。

记者走访发现，老张所说的按季度支付其实是集中支付向按月支付的一种过渡形态。在一些偏远的三、四线城市，等到年底或工程完工时集中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依然存在。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为何难以实现？

卢百华解释说，在大多数工程项目中，上游开发商支付比例往往不高，总包企业需垫资开工。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材料支出等垫付压力更大。在这种情况下，还要预付下游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存在一定困难。“农民工工资可不是小头，工资总额一般会占到工程款的20%以上，工资、材料费等都压在承包企业身上，压力有点大。”卢百华说。

当压力经由总包企业继续向下传导时，包工头的日子也“紧巴巴”。“按月支付对我这种揽‘小活儿’的包工头来说，很难实现。”张泽龙坦言，比如一个20万元的项目，活多钱少，再招财务、会计，人力成本就更高了，所以一般都由包工头统管财务，一次性支付工资。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工资集中支付之所以还能存在，是因为长期以来包工头找人、揽活不靠合同靠信用。在一些地区，包工头作为中间商，两头不签合同，全凭“一张嘴说话”。“干

的本来就是组织人的活儿，靠的是‘一传十、十传百’累积起来的信用，如果我这一层失了信用，除非是不打算干这一行了。”张泽龙说。

卢百华介绍，当前我国的劳务公司发展良莠不齐，运营好的劳务公司自有工人占比较高，管理方式更加精细，但有些劳务公司为了扩大规模，会在社会上找小包工头带一批人来干活，管理松散。如果包工头信用好，一切尚可平稳运行，倘若遇到信用较差的包工头，很可能发生欠薪事件。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仍然是欠薪问题的重灾区。”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市场秩序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问题还大量存在，部分制度建设和属地监管责任还没有充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

**监管者的决心**

**从源头抓起，创新相关制度，加大惩戒力度**

“要实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最大的困难仍在于如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的欠薪问题。”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工程建设领域产生欠薪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垫资施工、层层转包，工资支付与工程款结算等问题纠缠在一起。

卢百华介绍，所谓层层转包，其流程一般是：开发商将项目承包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根据项目大小和工种需要，劳务公司再层层转包给负责不同工种的班组，由班组工头吸纳和组织农民工。

这样的层层转包模式因有利于责任到人、提高效率和工程质量而在工程建设项目中被广泛使用，但也在客观上拉长了支付链条、进一步增加了支付风险。

“要解决好欠薪问题，就得从源头抓起。接下来，我们将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及地方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垫资施工等行为。”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除了加强整治，要从根本上破解这一难题，还离不开制度创新。“可以考虑建立业主单位向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的绿色通道，穿透总包企业、劳务公司和包工头环节，在发包方层面统筹农民工名单及其身份证号、银行账号，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

卢百华则建议：“由于农民工受约束程度低、流动性大，未来可考虑逐渐淡化劳务企业的综合性管理职能，由总包企业直接对接专业化的各类工种班组，从而减少支付环节，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对接农民工。”

此外，还须加强惩戒，让拖欠者处处受限。“‘黑名单’管理制度将持续推行，对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将在现有每半年公布1次的基础上，增加为每季度至少公布1次，对情节特别严重、引起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随时向社会公布。”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从今年四季度到2019年春节前，将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推动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措施尽快落实到企业，落实到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

# 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社会风气

经济日报

（2018年10月23日）

完善立法、依法严惩，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只是治标的手段。长远来看，解决暴力伤医事件、医疗纠纷频发多发等社会问题仍需着眼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同营造仁爱和谐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多一些理解包容，少一点暴躁戾气，患者静心养心才能让医者更安心尽心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卫健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暴力伤医者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这是继“医闹”入刑、国务院公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后，国家惩戒涉医犯罪、解决医疗纠纷的又一记重拳。

近年来，针对围堵医院大门、设灵堂、摆花圈、烧纸钱，甚至辱骂、殴打、残害医护人员等五花八门的“医闹”行为，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完善立法为打击“医闹”提供了法律支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多个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这些举措在防止滋生“以闹取利”等不良风气，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国医疗纠纷总量累计下降20.1%，涉医案件累计下降41.1%。中国医师协会今年发布的《中国医师执业状况白皮书》显示，仍有62%的医师认为执业环境没有改善，50%的医护人员认为工作没有得到社会认可。有关调查显示，我国平均每所医院每年发生的暴力伤医事件高达27起。

对暴力伤医事件必须零容忍。这些年来，尽管国家三令五申要求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但为何恶性暴力伤医事件仍时有发生？仔细思量，完善立法、依法严惩，推动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这只是治标的手段，仅凭法律制度、风险防控还不足以营造出正常的医疗秩序，更难以解决医患矛盾的深层次问题。长远来看，解决暴力伤医事件、医疗纠纷频发多发等社会问题仍需着眼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冲突和紧张的背后，反映了部分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信任危机。社会的良性运转，有赖于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信任。医疗秩序作为社会公共秩序的一部分，其正常良好发展集中反映在医患关系和谐与否上，这也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医师对自身执业状况改善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并且不断自省，理性对待，改善服务；患者也要通过合法途径，善

意地表达诉求，才能相互尊重和包容。

尊重医生即是尊重生命。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门诊大厅的侧墙上，悬挂着一张放大了的旧照片：首任院长梅藤更在查房时，一位小患者彬彬有礼向梅医师鞠躬，梅医师也深深鞠躬回礼。这一“暖心”瞬间，这样的医患关系诠释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仁爱、和谐。

尊医重卫要提倡，暴力伤医者当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一定要受到法律制裁。相比行政拘留等措施，将涉医违法犯罪者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惩戒更严厉，影响是全方位的，不仅将面临不能享受政府优惠性政策等方面的联合惩戒，而且乘坐飞机、火车等日常生活、消费也将受限。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涵养良好医患关系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是建设平安中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文明法治进步的标志。共同营造仁爱和谐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多一些理解包容，少一点暴躁戾气，患者静心养心才能让医者更安心尽心。

## 习主席重要论述

**【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

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小到一个人、一个集体，大到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要有信仰、信念、信心，就会愈挫愈奋、愈战愈勇，否则就会不战自败、不打自垮。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都是指引和支撑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强大精神力量。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国际贸易发展史上一大创举】**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是国际贸易发展史上一大创举。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中国着眼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

**【开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砥砺前行，依靠自己的辛勤和汗水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同时，中国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实现了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开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不仅发展了自己，也造福了世界。